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研究辑 ①



JINPING WENSHU
YU FAWENHUA YANJIU

锦屏文书

与法文化研究

高其才 王 奎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研究辑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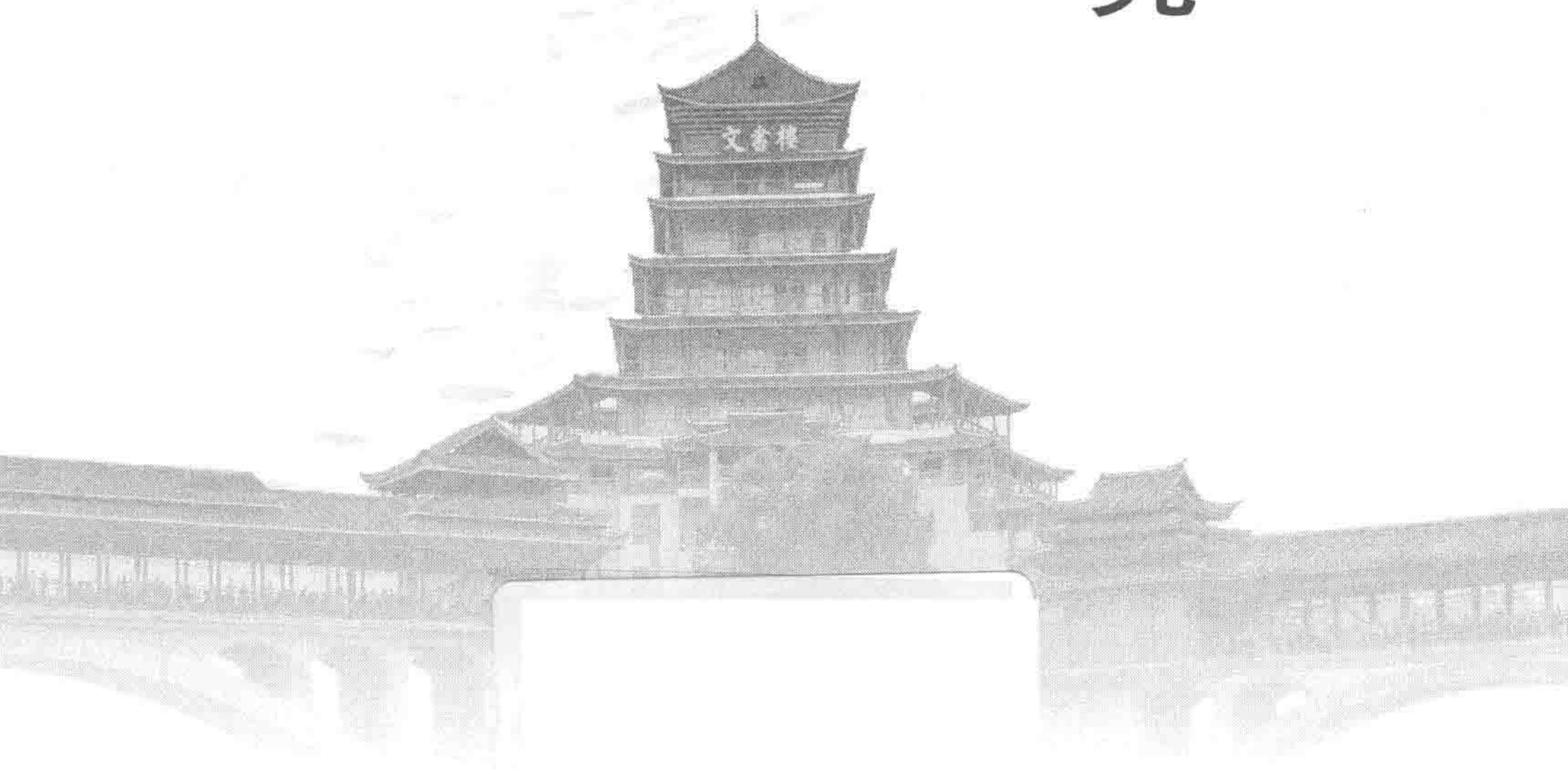


JINPING WENSHU
YU FAWENHUA YANJIU

锦屏文书

与法文化研究

高其才 王奎◎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锦屏文书与法文化研究/高其才，王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4
ISBN 978-7-5620-7421-2

I. ①锦… II. ①高…②王… III. ①文书档案—研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②法律—文化—研究—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清代 IV. ①G279. 277. 32②D90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144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34.25
字 数	5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9.00 元

《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黎 宏	孟凡明	龙永贵	杨正永
主 任：	申卫星	刘明波		
副主任：	崔国斌	高其才	石崇村	范烈梅
	林 广	龙木秀	王明相	李 强
	王泽梅			
委 员：	施天涛	田思源	邓海峰	聂 鑫
	陈寒非	向家安	杨正招	王宗勋
	龙 菊	彭泽良	杨秀廷	吴厚良
	龙令炉	刘荣慧	王 奎	
主 编：	高其才	王 奎		

总序

高其才 王奎

锦屏文书是以贵州省锦屏县林业契约为主要内容，反映以锦屏县为中心，黎平、天柱、三穗、剑河、台江、岑巩等周边县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区，自明清以来的林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以及侗族、苗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民族习惯、生态环保、区域经济、民俗文化、社会变迁的原始记载材料，包括各类契约、账册、家谱、碑刻等。^{〔1〕}锦屏文书是贵州锦屏地区林业经济、林业社会、林业生态以及社会生活的民间档案遗产，记录了当时混农林经济社会的真实状况。锦屏文书数量极大，民间传承至今的锦屏文书约有 40 万件。

锦屏文书为我国现今保存最完整、最系统、最集中的清代文书之一，被称为与徽州文书、故宫明清档案比肩的我国“三大文书”之一。2010 年 2 月，锦屏文书入选第三批《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1959 年 2 月，锦屏县档案馆成立后，就组织档案征集工作小组到亮

〔1〕 锦屏文书泛指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以锦屏县为中心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区，即锦屏、黎平、天柱、三穗、剑河、台江、岑巩等县的民间文书，以首先发现地和主要集中地指称，原称“锦屏林业契约”，有的也称为“清水江文书”。



江、清水江流域的敦寨、九寨、启蒙等公社进行民间契约摸底调查和征集，在平敖、文斗和瑶白等大队发现有大量的契约文书。

1964年8月，中国科学院贵州分院民族研究所（即今贵州省民族研究院）贵州少数民族近代经济调查组杨有赓等人，深入锦屏开展民族经济历史调查，在文斗村姜元均家收集了数百件林契文书。从此，锦屏县民间契约文书开始进入专家学者的视野。

1981年，锦屏县档案局成立后，组织开展征集契约和家谱、族谱等民间档案资料活动，在瑶白、文斗两村征集到清乾隆二十八年至宣统三年的清代契约文书280件进馆珍藏。

2001年4月，锦屏县人民政府以“锦府通〔2001〕19号”批复《县档案局关于与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合作收集研究锦屏民间林业契约的请示》；同年8月，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与锦屏县人民政府达成协议，形成了“锦府专议〔2001〕14号”《锦屏县人民政府关于与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合作收集研究锦屏民间山林契约及文献的会议纪要》。从此，开创了地方政府与高校合作开展抢救、研究锦屏契约文书的先河。

2005年1月，致公党贵州省委向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提交《关于抢救“锦屏文书”的建议》提案，受到了会议的重视。同年8月5日，贵州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新闻出版局、财政厅、教育厅、档案局等六个部门联合以“黔文提复〔2005〕37号”《对贵州省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党派、团体提案〈关于抢救“锦屏文书”的建议〉的答复》，正式用“锦屏文书”取代了原先的锦屏林业契约等其他称谓，其涵盖地域范围以锦屏县为中心，包括清水江流域各县，“锦屏文书”的名称正式确定。

据初步调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以锦屏县为中心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区锦屏、黎平、天柱、三穗、剑河、台江、岑巩等县有锦屏文书40余万件。仅锦屏县212个行政村（社区）1596平方公里范围内，村民至今仍保存有10万余件，平均每平方公里有60件，存量密度相当大。有的农户存有上千件，如在锦屏县平略镇平敖村姜承奎家、河口乡加池村姜

绍卿家分别收集到的契约文书就达千余件。

按载体的不同，锦屏文书分为纸、石、木、布等，以纸质为主，纸质多为草纸、竹纸、构皮纸等土纸。目前，锦屏等七县馆藏锦屏文书近20万余件，绝大多数为纸质载体。

锦屏等县虽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但锦屏文书均用汉字书写而成，少数为自创的民族文字和民族语音用字。文字均为竖列，从右向左书写的通用文书格式。契约类文书还有当事人、中人（大多数人是凭中人，但有的则是中介人或担保人），但当事人都不盖手印、签字，只有中人签名。有部分文书还加盖了当时“府”或“县”的官印（称红契）。

锦屏文书的规格视内容和字数等诸多因素和需要而定，规格大小不一，纸质和布制等便于收藏的文书，大的有1米见方，小的仅有手掌大小。石、木等厚重的锦屏文书，通常是记载一定范围内人群应当知晓的规约类文书，以碑文形式存列于“村头寨尾”等特定的场所，让村民知晓和遵循，共同遵守，世代相传。

锦屏文书多珍藏于专用木箱或布袋内，里面多存有“土叶烟”以便防虫防腐，由族长或家庭中重要人物保管。有些在每年夏历六月初六还要拿出来晒，俗称“晒契”。“晒契”或移交、传承时还要举行庄重的传承仪式。

二

锦屏县是我国侗族、苗族聚居的边远县份，位于云贵高原与中部丘陵结合部，居清水江中下游，沿清水江而下进湖南沅江再进洞庭湖入长江，达我国富庶江南、华东。境内山多田地少，江河溪流众多，水系发达，全部汇入清水江，水运极为方便，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非常适合林木生长，是我国杉木最佳中心产区和南方著名人工林区。

据史料记载，元朝中期，清水江中下游锦屏县等地区是“丛林茂密、古木阴稠，虎豹踞为巢，日月穿不透”的原始林区。明朝洪武三十年



(1397年),朱元璋派其子朱桢率官军进剿锦屏婆洞(在今锦屏县启蒙镇)林宽率领的侗族、苗族农民起义,溯沅江而上进入锦屏。从此,锦屏盛产优质杉木的信息传至华中、华东。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永乐年间(1403~1424年)大兴土木,修建宫殿,朝廷到锦屏广征“皇木”,同时,带动无数“民木商”涌入锦屏,“皇木”“民木”贸易兴起。木材贸易的繁荣,拉动、刺激人工造林的兴起。在锦屏“非常适合林木生长”“木材水运方便”的地理气候环境条件下,人工造林技术相当成熟,促使人工造林业日益繁荣兴旺。到了清朝雍正时期(1723年后),锦屏木材贸易和人工造林业空前兴旺,吸引了本地大量的侗族、苗族人民和来自湖南、湖北、江西、江苏、安徽、福建等地的汉族人民在锦屏从事木材贸易和人工造林、管林工作。木材贸易、人工造林、森林管护业遂成为锦屏地区侗族、苗族人民赖以生存、社会得以发展的强大支柱产业,自然地形成了一种较为成熟的封建林业生产关系,由此也产生了大量的山林权属与传承、山林管护、土地流转、木材购销等契约文书。

锦屏文书的内容全面,是以锦屏为中心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区林业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合伙造林、佃山造林、山林管护契约,生态环境保护契约,山林经营、家庭收支登记簿册,山林土地、房屋、宅基地、水塘、菜园等家产析分及传承记录,山林土地权属纠纷调解裁决文书、纠纷诉讼文书、乡村民俗文化记载、家(族)谱牒、官府文件、村规民约等。这些“法规性”“记事性”文书,是当时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经济秩序,促进林业和经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习惯法文献。

锦屏文书具有“时间跨越长、地域覆盖广、研究价值高、涉及学科多、归户性极强”的特点,是我国乃至世界保存较为完整、系统、集中的重要历史文献和珍贵民间文书之一。

锦屏文书填补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两项空白:一是少数民族地区缺少封建契约文书的空白;二是缺少反映林业生产关系的历史文献的空白。锦屏文书集中反映了五百多年来中国封建社会制度下,侗族、苗族

聚居的黔东南清水江中下游地区林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及经济制度的变迁，对研究这些地区从古到今成为中国优质杉木中心产区及林业为永不衰败的产业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锦屏文书是经济学、历史学、法学、生态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研究的重要档案史料。

三

民间保存锦屏文书的安全隐患大，主要表现在：一是易被寨火、村火烧毁。锦屏县等深处林区，百姓居住的多为木板房，寨、村火灾时有发生。有很多文书毁于村寨火灾，发生火灾次数较多的村寨，文书存量就少。二是被虫蛀、鼠咬、霉变、氧化情况十分严重，难以辨认、修复，有的已成纸屑、纸末、纸砖，无法辨认、修复。从征集到的文书来看，保存完整无缺的文书不多。三是人为毁坏、流失和仿制文书的现象不可忽视。据调查，村民思想开化、进步、觉悟高，经济较发达而政治运动搞得彻底的村寨，文书被人为毁灭的现象也相应严重。另外，一些村民根据目前文书被炒热的情况，有的将文书高价卖给私自进村寨收购的人，导致文书外流；也有的仿制文书，鱼目混珠。

针对这种状况，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档案局（馆）十分重视锦屏文书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自1959年以来，一直在民间收集锦屏文书。改革开放后，锦屏县开展了大规模征集契约、家谱、族谱等锦屏文书的活动。征集工作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始于锦屏县档案馆成立后的1959年2月；第二阶段是锦屏县档案局成立后的1981年1月至1984年3月；第三阶段是1996年至2005年；第四阶段是2006年至今。在历经四个阶段的征集活动中，前三个阶段都是锦屏县档案局馆靠自身力量开展，第三阶段还借用高校外援，由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出部分资金开展。第四阶段即2006年至今，在国家及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档案部门的支持下，利用国家和省、县安排的抢救保护经费进行。2008年以前，锦屏文书的征集完全以锦屏县档案局（馆）为主，



由档案局（馆）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动员征集。2009年后，锦屏县政府把征集工作安排到各乡镇，形成了“以锦屏县档案局（馆）及各乡镇共同开展征集的工作模式”。在锦屏文书征集工作中，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工作：一是由各乡镇组织宣传和征集，做好村民的思想工作，锦屏县档案局馆和乡镇共同派人入户接收进馆保管。二是在平时工作中，县档案局馆工作人员通过熟人朋友等各种途径了解到村民家中保存有锦屏文书后，直接进村入户开展征集。三是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村民自觉到档案馆捐交，开创了“民间契约文书代保管”的先河。这样多方式的征集，加快了锦屏文书征集进馆安全保管的进度。2007年3月以后，又有天柱、剑河、三穗、黎平等县参与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工作。

至2016年底，锦屏县全县共征集到锦屏文书原件61 300余件；已整理、裱糊近55 800多件，基本实现对散存民间“锦屏文书”的有效监管。其中，目前馆藏年代最早的锦屏文书为2012年在敦寨镇九南村征集的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形成的“民间纠纷调解的契约”。保存最完好、幅面最长、字数最多的是2005年元月在固本乡培亮村征集到的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形成的“黎平府开泰县正堂加五级纪录十次贾右照给培亮寨民人范国瑞、生员范国璠的山林田土管业执照”，长208厘米、宽52.8厘米，共101列2888字，盖“贵州黎平府开泰县印”官印，堪称“镇馆之宝”。

通过持续的努力，锦屏县档案馆已抢救修复锦屏文书5.6万余件；编印《锦屏契约选辑》共3辑166册；制作完成了《锦屏文书分户复印件汇编》共874册，近5万件文书；全文数字扫描录入完成4.3万余件，《锦屏文书总目提要》著录条目共1.8万余条。

为更好地保管、利用锦屏文书，2006年，中央、贵州省下拨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经费补助资金50万元给锦屏县档案局，实施“锦屏文书特藏库馆”技改，工程已验收并投入使用，锦屏文书馆藏保护与研发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投资规模达25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600万元、省级拨300万元、县政府投资1600万元）的锦屏文书特藏馆建成并

投入使用，已成为体现贵州林业文化、清水江“木商文化”和锦屏“杉木之乡”特色的标志性建筑，成为全国乃至全世界有关锦屏文书收集、保存、展览、整理、研究、交流的中心。

锦屏文书特藏馆占地 5000 余平方米，大楼地面以上高 50.8 米，共 9 层，总建筑面积为 5800 平方米，建筑外观为仿侗族鼓楼风格，选址在清水江与小江汇流处的锦屏县城状元街，处于两座风雨桥“一桥跨双江”景观的交汇点，与当地名胜古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飞山庙隔江相望。锦屏文书特藏馆设计合理、功能齐全，以清水江木商古典建筑及苗侗建筑为设计理念，采用汉族文化与苗侗文化相结合，充分体现了清水江悠久的历史文化。主楼建筑呈塔型，外观为鼓楼；立面显得流畅而有变化，构架和建筑实墙互为照映，虚实搭配合理，给人以美观、挺拔的印象。锦屏文书特藏馆既符合《档案馆建筑标准》的设计要求，同时又能具备文化展示功能；既是现代办公场所，同时又兼顾观光游览；是一栋集文化内涵和时代精神为一体的新建筑，成为锦屏县最有代表的标志性建筑。

四

在锦屏文书的整理、出版、传播方面，1988 年出版的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省编辑组：《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 1988 年版）中就有所涉及。该书首次系统地介绍了锦屏文书的概貌，并为日后的收集与整理工作奠定了基础。2002 年出版的《锦屏县林业志》（贵州人民出版社），收录了林业契约 25 件。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国立亚非语言文化研究所编，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三人主编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共 3 卷，由东京外国语大学于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分别出版，收录契约文书 853 件。张应强、王宗勋主编的《清水江文书》共 3 辑 33 卷，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出版，公布锦屏文书影印件约 14 000 件。陈金全、杜万华主编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



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整理影印姜元泽家所藏契约文书800余件。陈金全、梁聪主编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启贵等家藏契约文书》(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整理影印姜启贵等家所藏契约文书900余件。吴大华主编的《清水江文书研究丛书》共3卷:第1卷《土地关系及其他事务文书》、第2卷《林业经营文书》、第3卷《清江四案研究》分别于2011年、2012年、2014年由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高聪、谭洪沛主编的《贵州敦寨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九南篇》(民族出版社2013年版),收录文书448件。张新民主编的《天柱文书》(第1辑)共22册,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2014年出版,书中整理文书7000余件。贵州民族出版社的《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丛书》于2015年11月出版王宗勋考释的《加池四合院文书考释(共四卷)》,2016年11月出版安尊华、潘志成校释的《土地文书校释(卷一)》,2016年12月出版安尊华、潘志成校释的《土地文书校释(卷二)》,2016年12月出版李斌等著《清代清水江流域社会变迁研究》。

锦屏文书的这些收集、整理、出版工作,使学界和社会更广泛地了解了锦屏文书的内容和价值,扩大了锦屏文书的知名度,为锦屏文书的研究、利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同时,2010年10月,锦屏县人民政府与凯里学院合作举办“锦屏文书与清水江木商文化研讨会”,第一次以政府主办方式将锦屏文书研究利用推向高潮。

2015年10月,锦屏县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凯里学院联合举办“锦屏文书(清水江文书)国际学术研讨会”,又一次把研究利用工作引向深入。

2016年6月,锦屏县人民政府与清华大学法学院签订《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及研究利用合作协议》;同年10月,联合举办了“第三届锦屏文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锦屏文书与法文化研究高端论坛”,把锦屏文书抢救保护及研究利用工作推向更高台阶。

为了更好地推进锦屏文书的抢救保护和研究利用工作,不断提高文化

遗产保护水平，并为申报《世界记忆名录》做准备，清华大学法学院与锦屏县人民政府合作进行锦屏文书的整理、研究，并以锦屏县档案馆馆藏文书为基础陆续出版《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目录辑、《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影印辑、《中国档案文献遗产——锦屏文书》系列丛书研究辑，为研究提供更全面、更丰富的锦屏文书材料，并推出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进一步推进锦屏文书的收集、整理、研究、利用工作，促进锦屏文书学术研究水准的提升。

目
录



001 总 序

第一部分

- 003 试论锦屏文书的软属性、软功能与软价值 | 崔 超
- 018 清水江流域林业碑刻的效力基础 | 严奇岩
- 029 论清水江契约文书的法治文化意蕴 | 刘宗碧
- 037 清水江流域“契约文书”盛行成因探究 | 杨子奇
- 048 民间契约中的社会秩序——以锦屏契约文书为例 | 吴 杰
- 061 从九寨款约看北侗乡村社会治理传统及其当代启示 | 谭洪沛
- 073 清代苗疆契约制度变迁与理讼调适 | 程泽时

第二部分

- 093 清代清水江流域侗族保甲团练制度
——锦屏石引寨保甲团练文书的文献学研究之一 | 龙泽江 傅安辉
- 113 从“款组织”到团练：以咸同时期清水江流域“三营”为中心 | 李 斌



- 124 “三家”“三老家”：文斗苗寨宗族的生成与扩展
——对“清水江文书”相关契约的考察 | 林 芊 王凤梅
- 145 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民间禁赌探析
——以清水江文书为中心的考察 | 张继渊
- 168 清代清水江流域的火灾及其社会应对
——兼谈“清水江文书”中的防火契约 | 代少强
- 175 清水江流域“儿女杉”传说反映的社会婚嫁习惯 | 徐晓光

第三部分

- 181 依口代笔：清代文斗寨法律书写的现场与表达 | 瞿 见
- 210 清水江文书中的环境生态习惯法 | 刘雁翎
- 221 清水江文书所见伐木分银问题的探讨 | 南玖玖
- 231 清水江文书所见苗族女性土地、山林买卖文书的形制与特点
——兼与徽州文书之比较 | 吴才茂
- 253 清水江文书之“讨字”初步研究 | 姚德扬
- 262 清水江文书所见土地流转过程研究 | 管庆鹏
- 273 从族谱编撰看清水江下游地区的“择业”意识 | 刘先荣
- 284 锦屏文书与刑科题本 | 相原佳之

第四部分

- 295 好讼与无讼：清代清水江下游两种不同权利纠纷解决机制下的区域社会
——以锦屏等清水江下游为中心 | 王宗勋
- 308 文斗诉讼文书与清代清水江流域苗族村寨纠纷
解决 | 郭 亮 陈金全
- 326 近代清水江及都柳江流域林业经济纠纷研究 | 李向玉
- 344 清水江文书中的民间小纠纷多元处理方式 | 姜 明
- 358 有冤难申终和解——清水江文书所见一桩风水纠纷事详解 | 李鹏飞

第五部分

- 381 锦屏文书的现代表现形式及其法文化意义 | 高其才
- 393 清水江文书的契约精神及其传承与发展
——以锦屏华寨村为例 | 朱力宇 粟 丹
- 407 村规民约与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
——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
河口乡文斗村为考察对象 | 高其才 罗 昶
- 417 村规民约与农村社会治理
——以贵州省锦屏县彦洞乡瑶白村为考察对象 | 高其才
- 437 风俗之变：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研究
——以黔东南地区瑶白、华寨、黄门三村为例 | 陈寒非

第六部分

- 461 通过村规民约的秩序维护
——以 1949 年前的锦屏文书为例 | 池建华
- 486 规范传承、秩序维持和法治建设的探索
——锦屏文书法学研究综述 | 马 敬
- 517 附录：法文化的历史传承和当代意义
——第三届锦屏文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法文化
研究高端论坛综述 | 池建华
- 529 后 记



锦屏文书与法文化研究

THE FIRST PART

第一部分